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核查意见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应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5.45 元/股调整为 10.50 元/股，10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33,000 股调整为 886,200 股。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